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辦理信託資金投資國內、外共同基金申請暨約定書(OBU 專用)

本人_____ (委託人兼受益人, 下稱委託人) 同意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下稱本行或受託人) 依照「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辦理信託資金投資國內、外有價證券總契約書」(下稱總契約書) 辦理下列委託人勾選及填載之申請事項, 並同意遵守下列約定事項:

一、申請事項:

(一)單筆一次購買: 限外幣信託投資境外基金及外幣計價國內基金

基金名稱(代號)	幣別	信託本金 (1)	信託手續費率(2)	信託手續費 (3)=(1)x(2)	應繳付金額 (4)=(1)+(3)
收益入帳存款帳號	0 6 9 - □□□ - □□□□□□ (投資除息基金者必填, 限委託人本人 OBU 帳戶)				

(二)轉換

基金帳號	轉出基金名稱(代號)	轉出原始信託本金	轉入基金名稱(代號)	手續費(美金)
		<input type="checkbox"/> 全額 <input type="checkbox"/> 部分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全額 <input type="checkbox"/> 部分 _____		
收益入帳存款帳號(轉入除息基金者)	0 6 9 - □□□ - □□□□□□ (限委託人本人 OBU 帳戶)			

(三)贖回

基金帳號	基金名稱(代號)	贖回原始信託本金	贖回入帳存款帳號
		<input type="checkbox"/> 全額 <input type="checkbox"/> 部分 _____	0 6 9 - □□□ - □□□□□□
		<input type="checkbox"/> 全額 <input type="checkbox"/> 部分 _____	(限委託人本人 OBU 帳戶)

(四)異動

1. 變更通訊地址 : □□□ _____。

2. 變更收益入帳帳號:(限委託人於本行開立之 OBU 帳戶)

基金帳號	變更後帳號	0 6 9 - □□□ - □□□□□□
------	-------	----------------------

3. 轉籍 : 自 _____ 分行(部)轉至 _____ 分行(部)。

4. 其他 : _____。

二、約定事項:其他約定事項詳如背頁。

信託本金及相關費用自動轉帳扣款授權書(適用單筆一次購買及轉換)

- 一、委託人茲授權受託人自本人於受託人開立之存款帳戶帳號 0 6 9 - □□□ - □□□□□□, 自動轉帳扣取委託人與受託人就上述申請事項所生應付款項(包括信託本金及各項費用), 委託人不另開具取款憑條且無需輸入取款碼, 受託人於進行扣款作業時, 無須另行通知委託人, 委託人完全承認該扣款, 絕無異議。
- 二、授權扣款帳戶嗣後因委託人變更取款印鑑時, 委託人同意本授權書仍為有效。

授權扣款帳戶原留印鑑: _____ 本行核對存款印鑑經辦: _____

三、聲明事項: 經受託人依金融消費者保護法及其子法相關規定於受託人基金大觀園網站、本約定書及公開說明書中分別予以說明及揭露總契約書、本約定書及所投資商品之重要內容及可能涉及之風險資訊,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輔助人及代表人) 已充分瞭解總契約書、本約定書及所投資商品之重要內容及可能涉及之投資風險, 並依下列方式審閱前開全部約定事項, 茲同意並簽章。(請務必擇一勾選)

已於簽訂本約定書前審閱。

已於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事先攜回本約定書審閱(審閱期間至少 5 日)

此致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公開說明書交付方式:

已由經理公司交付或於銷售機構取得

請 E-mail 給我, 信箱 _____

請寄送地址: _____

已取得, 本次毋需再交付

簡式公開說明書交付方式:

已由銷售機構取得 委託人簽章: _____

立約定書人:

委託人兼受益人: _____ (請簽蓋原留印鑑)

證照號碼: _____ 電話號碼: _____

OBU 統一編號: _____

法定代理人/輔助人/代表人: _____

代表人證照號碼: _____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二、約定事項：

(一)本約定書之存續期間及其終止：

1. 本約定書自投資標的購買申請之日起存續期間為五年，存續期間屆滿前，當事人雙方如均未向他方為終止本約定書之意思表示時，本約定書自屆期之次日起自動展延五年，其後再屆期者亦同。
2. 本約定書存續期間，除委託人與本行簽訂之總契約書另有規定外，當事人任一方得隨時以書面通知他方終止。
3. 本約定書終止時，除在了結現務必要範圍內，本約定書視為繼續有效外，本約定書自終止之日起失效。

(二)費用之計收：

1. 信託手續費：約 1% 至 3%，購買時按各投資標的訂定之手續費率乘上信託本金計收。
2. 信託管理費：每筆基金帳號，自購買滿一年時起，按贖回之原始信託本金乘以年率 0.2% 乘以持有期間按月計算信託管理費，不足月者以月計，並於贖回時自贖回所得款項中扣除，部分贖回時，信託管理費按贖回之原始信託本金佔全部原始信託本金餘額之比例先行扣收，每次贖回最低信託管理費為等值美金壹拾元。
3. 轉換手續費：每筆基金帳號項下每一基金每次轉換時計收美金貳拾元。基金公司另有規定加收者從其規定。
4. 通路服務費：包括申購時及持有期間之通路服務費，費率約 0% 至 1%，由交易對手或基金公司給付本行，其給付方式為於申購時一次給付或依各基金公司規定採月、半年、年度支付方式。

(三)購買：每次購買最低信託本金及超過時之單位增加金額（但基金公司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幣別	基金類型	最低信託本金	單位增加金額
日幣	境外基金、外幣計價國內基金	100,000	10,000
瑞典幣、港幣、南非幣	境外基金、外幣計價國內基金	10,000	1,000
人民幣	境外基金、外幣計價國內基金	6,000	1,000
其他幣別	境外基金、外幣計價國內基金	1,000	100

(四)轉換：

1. 以依基金公司規定得辦理轉換者為限。
2. 部分轉換：每筆基金帳號項下單一基金已分配單位數之原始信託本金餘額達等值美金壹仟元以上，得申請部分轉換，惟每次最低轉換原始信託本金為等值美金伍佰元，且部分轉換後每筆基金帳號項下最多不得超過 10 種基金，每一基金之原始信託本金餘額至少為等值美金伍佰元。

(五)贖回：

1. 部分贖回：每筆基金帳號項下單一基金已分配單位數之原始信託本金餘額達等值美金壹仟元以上，得申請部分贖回，惟每次最低贖回原始信託本金為等值美金伍佰元，每一基金之原始信託本金餘額至少為等值美金伍佰元。（基金公司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2. 贖回轉入帳號限本行 OBU 帳戶。

(六)投資之境外基金為未經我國主管機關相關審查程序者，委託人瞭解並同意下列事項：

1. 該境外基金並未經我國主管機關審查或核准，亦不適用備查或申報生效之規定。
2. 該境外基金，僅得於銀行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對中華民國境外客戶為推介及交易對象。
3. 委託人(OBU 客戶)不適用「金融消費者保護法」之金融消費爭議處理機制。

(七)其他：

1. 委託人同意，本行依金融消費者保護法及其子法相關規定，於本行基金大觀園網站 (<http://fund.bot.com.tw>) 予以說明及揭露總契約書之契約重要內容及風險。
2. 委託人指定投資之基金，係本行依據委託人之運用指示，由本行以受託人名義代委託人與基金公司進行投資交易。
3. 除委託人與本行簽訂之總契約書揭露之風險外，委託人瞭解基金投資最大可能損失為信託本金之全部。
4. 本行通路報酬資訊及通路報酬變動資訊，請參閱本行基金大觀園網站之「通路報酬揭露」。
5. 境外基金之公平價格調整機制及反稀釋機制，請參閱本行基金大觀園網站之說明。